

澎湖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照顧服務補助計畫

110.12.09 第 1 次修訂

111.03.09 第 2 次修訂

111.12.23 第 3 次修訂

一、目的：為加強照顧本縣低收入戶且年滿 65 歲，長期臥病、無親屬或缺乏親屬照顧者，及因應本縣中低收入老人有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需求，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訂定本項計畫。

二、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5 條、第 15 條第 1 項及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7 條規定。

三、辦理機關：澎湖縣政府。

四、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低收入戶老人：

1. 設籍本縣且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標準者(即列冊本縣低收入戶者)。
3. 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符合中度以上失能者或經本府評估有入住機構需求者。

(二)中低收入老人：

1. 設籍本縣且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領有本縣中低老生活津貼者或經申請資格認定)。
3. 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符合中度以上失能者。

(三)入住機構為本縣或其它縣市，已立案且經主管機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並與本府簽有服務契約。

(四)當年度已獲得補助資格個案，本府於年底辦理資格清查，經複查符合資格者，續予補助；經複查不符資格者於次月起停止補助。

五、補助標準：

對象	申請資格條件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老人	安養床位，並經本府評估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安養床位：每人每月核予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整，實際進住未足 1 個月者，以每月實際進住日數乘以每日新臺幣 333 元，按月核計。

	養護床位：失能程度經評估為中度失能	每人每月核予補助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整，實際進住未足 1 個月者，以每月實際進住日數乘以每日新臺幣 833 元，按月核計。
	養護床位：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失能	每人每月核予補助新臺幣 2 萬 6,000 元整，實際進住未足 1 個月者，以每月實際進住日數乘以每日新臺幣 867 元，按月核計。
中低收入老人	失能程度經評估為中度失能	每人每月核予補助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整，實際進住未足 1 個月者，以每月實際進住日數乘以每日新臺幣 833 元，按月核計。
	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失能	每人每月核予補助新臺幣 2 萬 6,000 元整，實際進住未足 1 個月者，以每月實際進住日數乘以每日新臺幣 867 元，按月核計。

六、資格限制：本計畫已獲准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榮民院外就養金、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障年金等其他補助。

七、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入住縣內機構者：

1. 申請書正本。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人證明。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二）申請入住縣外機構者：

1. 申請書正本。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人證明。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 入住之機構最近一次經主管機關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證明文件。

八、申請程序：

(一)由申請人自行選擇本縣或外縣市已立案且經主管機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並備齊應檢附文件至本縣設籍所在地鄉市公所或本府提出申請；如須先行辦理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以下資格認定者，請向戶籍所在地村里幹事提出申請(申請程序比照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本府審核資格並派員評估失能程度後，個別發文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九、補助費用撥付及核銷方式：

(一)由居住機構依本府函知補助起始日起，於次月 10 日前依上月實際進住日數(如有離院等異動情形應覈實扣除)，檢附請領清冊及請領收據送本府辦理請款手續。

(二)入住機構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未足 1 個月，以實際進住日數按日計費。

(三)已接受補助長者安置期間，居住機構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含)以下，本府得持續補助，惟不再受理該機構新案補助申請。

十、其它配合事項：

(一)接受補助之長者於居住機構期間若有死亡、轉住、住院、戶籍遷移、未履行扶養義務之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福利身分、失能程度或其他足以影響申請資格之異動情形，機構應於知悉事實 7 日內主動通報本府。

(二)接受補助之長者如欲轉住機構，應先敘明原因提出轉安置申請書，經本府同意後始可轉出，接受轉住機構應檢送與長者簽訂之機構入住合約書報本府核備。

(三)申請補助時如經本府查詢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將依擇優原則，視個別情況輔導改申請身心障礙養護費用補助。

(四)凡經核予補助者，本府將不定期派員至居住機構訪視，若經查核安置機構未將長者安置於原核准之機構或床位，本府自次日起不予撥付本補助費並請機構繳回溢領款項，且安置機構不得向受補助者收取費用。

(五)本縣安置機構與本府簽訂轉介契約，不得向受補助者收取機構照顧(養護)服務費用，住宿期間所需清潔、個人衛生、護理或耗材等各項其他支出，由機構與家屬另簽約議訂收取項目與方式。

十一、撤銷、廢止、追繳及扣抵：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補助資格並停止補助；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2. 溢領補助、重複領取補助或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
3. 家庭應計算人口、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或其他條件異動致未符合申領資格。

(二) 前項情形，申請人溢領或重複領取相關補助者，本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向受領補助者、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渠等之繼承人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或由本府經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其未同意者，本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繼承人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本府得逕予扣抵。

(三) 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申請人或其繼承人生活所需者，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之書面申請，經評估同意後分期扣抵。

(四) 第一項各款情形如可歸責於機構者，或因機構提供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經費支用不當、未依規定主動通報相關異動情形等原因致受領補助者或機構溢領補助，本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向機構追繳溢領之補助，或得自應付予機構價金或應給予機構之其他補助中抵扣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並得停止該機構之新案補助申請 6 個月；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二、 經費來源：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費補助及本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 本計畫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